

收购意向书

甲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68 号

邮编：201103

乙方：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步峰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邮编：277600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光伏电站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第四条第 4.7 款约定：“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转让一个 EPC 公司给与乙方”，即本意向书的乙方承诺在上述协议签订后转让一个 EPC 公司给与甲方。

2、济宁鼎立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鼎立”）是乙方实际投资并由个人代持的一家 EPC 公司。

甲乙双方就济宁鼎立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收购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将济宁鼎立 100% 股权转让给甲方，济宁鼎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股权作价原则按照股权转让日甲方审核确定的济宁鼎立净资产的金额作价。

2、乙方承诺：

2.1 乙方确保济宁鼎立股权转让交割之后连续三年其承包的工程量不低于 400MW/年，并保证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年。

2.2 乙方为确保实现上述承诺，乙方承诺自济宁鼎立股权转让交割之后三年内将乙方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独立投资或合作投资建设（包括与甲方合作）



的电站施工项目委托给济宁鼎立承包。

乙方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三年合作投资的 1000MW 的电站施工项目委托给济宁鼎立承包。

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股权收购意向，有关股权收购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收购合同为准。本意向书对甲乙双方不具或不产生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责任，但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本意向书不构成要约、反要约、承诺及/或进行交易的承诺。

本意向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意向书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做出。

本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